

连政办发〔2023〕1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快推进法治连云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根据《连云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学习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要采取会前学法方式进行。

二、学法内容

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与政府履行职责密切相关的综合和专业法律法规，最新颁布实施、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学法的领学人原则上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者讲课。

三、组织实施

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按计划落实好学法的时间、地点、人员。

2. 坚持“谁立法、谁执法、谁普法、谁讲法”原则，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学法计划》具体安排，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讲解提纲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具有条理性和针对性，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3. 各有关责任部门应提前3天将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经审核后印发。

四、其他事项

各县区、功能板块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参照《学法计划》内容，制定本地本部门领导干部年度集体学法活动安排，并抓好落实。

附件：2023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表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表

讲次	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责任单位	学法形式
第一讲	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2年3月1日施行)	市市场监管局	会前学法
第二讲	四月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3年3月1日施行)	市农业农村局	会前学法
第三讲	五月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2023年4月1日施行)	市司法局	会前学法
第四讲	六月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5月1日施行)	市城管局	会前学法
第五讲	七月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 (2023年6月1日施行)	市医保局	会前学法
第六讲	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12月1日施行)	市公安局	会前学法
第七讲	九月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22年1月1日施行)	市工信局	会前学法
第八讲	十月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2月1日施行)	市民政局	会前学法
第九讲	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2年6月1日施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前学法

注：讲课时间为预计时间，如国家、省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市领导认为其他法律法规需要及时安排学习的，将根据情况对讲次安排作适当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